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狀況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公司通函(「**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